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增能研習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課程研習(二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協助本縣教師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落實課綱相關配套措

施規劃，進行課程重整與教學創新。

(二)增進資優任課教師對資優相關課程規劃之能力。

(三)強化本縣教師擬定與執行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設計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：名額 20 人。

(一)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。

(二)本縣資優資源班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
(三)本縣對資優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活動流程	負責人/主講人
8:50-9:10	報到	花蓮縣特教輔導團
9:10-10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 規範與資優課程規劃(一)	講師： 臺北市中山國小 江美惠教師 助理講師： 林傳能教師
10:10-11:0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 規範與資優課程規劃(二)	講師： 臺北市中山國小 江美惠教師 助理講師： 林傳能教師
11:10-12:00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設計	講師： 臺北市中山國小 江美惠教師 助理講師： 林傳能教師
12:00-13:00	午餐暨交流	花蓮縣特教輔導團
13:00-16:00	資優資源班課程地圖與節數配置實作 (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)	國小組講師： 臺北市中山國小 江美惠教師
		國中組講師： 台北市蘭雅國中郭青鵬教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）進行線

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指定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請參與教師提供原校資優資源班課程地圖與節數配置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並核予假日研習補休時數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